

水簾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263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2380 號令修正

- 一、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水簾壩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引水時各相關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水庫位於花蓮縣秀林鄉花蓮溪支流木瓜溪中游附近,為攔蓄引用水力用水,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(以下簡稱東部發電廠)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閘門如下,布置圖如附圖一至附圖二:
 - (一) 大壩:混凝土重力壩,設溢流堰及排砂道,高二十七公尺,頂長八十八公尺,壩頂標高三百二十三公尺。
 - (二) 溢流道:位於大壩右側,設四道重力式臥箕堰,堰頂標高三百一十公尺,最大排洪量二千八百秒立方公尺。
 - (三) 排砂道:位於大壩左側,設四道重力式臥箕堰,各堰設鋼索直提式排砂閘門一座,由左岸至右岸編號為第一號至第四號,各閘門寬八·八五七公尺、高五·五三六公尺,底檻標高三百零五公尺,最大排洪量二千一百八十五秒立方公尺。
 - (四) 發電進水口:位於大壩左岸,設雙吊桿直提式控制閘門一座,寬三·三公尺、高三·三六公尺,底檻標高三百零六·七四七公尺,設計取水量二十一秒立方公尺。
- 四、 各水門啟用標準及時間規定:
 - (一) 排砂道閘門:
 - 1、平時關閉,排砂、排除漂流物、補助排洪時或配合檢修需要調降水位時開啓。
 - 2、發電進水口前排砂道淤砂高度超過標高三百零七·一公尺或進水含砂率超過百分之二時開啓閘門進行排砂操作。
 - 3、調節性放水時,優先開啓第二號排砂門開度約二十公分三十分鐘放水,再開啓該水門二十公分三十分鐘,之後得視水庫水位、進水流量及流況適當操作以調節水位。
 - 4、防洪運轉時,於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三百一十·五〇公尺,水位仍持續上升時,得視進流量狀況,調整開度開啓閘門。
 - 5、洪峰發生後至恢復取水前,俟進水含砂率達百分之二以下時,關閉排砂門取水發電。
 - (二) 發電進水口閘門:
 - 1、平時開啓,依計畫取水量取水。
 - 2、遇下列情況時,閘門應予全閉:
 - (1) 引水隧道檢查或補修時。
 - (2) 發電機組無法運轉需長期停機時。
 - (3) 防洪運轉期間當龍澗發電機組達滿載時。
 - (4) 進水水質超過含砂率百分之二時。
- 五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龍澗監控站遙控操作兩種,以現場操作為原則。
- 六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應確實記錄。
- 七、 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,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,得採必要之應變措施,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

